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5 年 1 月 14 日(三)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志明 校長
- 四、 紀錄：教務組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報告：

請承辦人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。

討論提綱：

- (一) 案由：針對 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使用檢討及建議，114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，敬請提出建議及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請各科任教師提出本學期教科書使用狀況及建議事項。
2. 為求課程延續，沿用上學期版本，各科任教師如有其他意見，請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教科書使用狀況無同仁提出異議。
2. 下學期教科書為課程連貫，故沿用版本，全數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實施情形分享與建議。

說明：請各領域召集人：國語、本土語言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健康、綜合、生活，進行現況說明與分享。

決議：

1. 特教生評量標準，請導師與特教老師討論，提供適性化評量。
2. 下學期領域會議，以命題方式互相審題研議。

- (三) 案由：下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課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其中 4 篇命題作文，其餘形式(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等形式)

決議：

1. 作文篇數之規劃：每學期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，可針對學生能力自行增加。
2. 優秀作品鼓勵投稿至彰化縣智慧葉或國語日報、國語週刊等刊物。
3. 作文成績評量：應包含在本國語文之平時成績之內，以等第或分數方式則由各班老師自行決定。

七、 散會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代表
教務組長 陳佩君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代表
教導主任 張清斗

校長：

校長 陳志明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

日期：115/1/14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到
1	校長	陳志明	陳志明
2	教導主任 (健體領域代表)	張清斗	張清斗
3	總務主任 (社會領域代表)	王思雯	王思雯
4	輔導主任 (彈性領域代表)	許惠閔	許惠閔
5	三年級導師兼教務組長 (語文領域代表)	陳佩君	陳佩君
6	訓導組長 (藝文領域代表)	陳韋欣	陳韋欣
7	六年級導師 (語文領域代表)	蔡譯霆	蔡譯霆
8	五年級導師 (綜合領域代表)	林書民	林書民
9	四年級導師 (數學領域代表)	洪千惠	假
10	二年級導師 (生活領域代表)	陳冠婷	陳冠婷
11	一年級導師 (彈性領域代表)	方雯雯	方雯雯
12	科任老師 (自然領域代表)	陳建廷	陳建廷
13	科任老師 (英語領域代表)	侯程翔	侯程翔
14			